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董事會、經理人及業務員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維護單位：人力資源部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

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原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之「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規定核給。

本公司業務員之酬金，依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之「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人員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支付準則」規定核給。